

十一. 學費及住宿費

被錄取的臺灣學生收費標準與UIC中國內地學生一致。2019年入學本科生收費：

學費：九萬元/學年（待相關部門審批）

住宿費：（二人間）六千四百元/學年（三人間）四千元/學年（四人間）三千五百元/學年

如上級部門頒佈新收費標準，則按新標準執行，收費細則詳見學校網站。

十二. 獎學金

「學測成績入學新生獎學金」

UIC根據申請人的「學測」成績頒發兩個等級的新生獎學金：

「全額獎學金」：金額等同全年學費
最低學術要求為：學測兩科頂標及兩科前標

「半額獎學金」：金額等同全年學費一半
最低學術要求為：學測兩科前標及兩科均標

「聯招成績入學新生獎學金」

聯招考試總分高於本科批次錄取線100分或以上，同時英語單科成績達115分或以上，學費減半。

「臺灣在校生獎學金」

根據臺灣學生的UIC校內成績頒發兩個等級的獎學金：

「全額獎學金」：金額等同全年學費
最低學術要求為：學生前一學年度的平均成績須在本年級或本專業(類)前10%以內

「半額獎學金」：金額等同全年學費一半
最低學術要求為：學生前一學年度的平均成績須在本年級或本專業(類)前20%以內

所有臺生都將自動納入以上獎學金的評估範圍，無需單獨申請。

十三. 附則

1. 本招生簡章的解釋權屬我校招生委員會。
2. 我校香港辦事處負責本簡章的具體實施。

諮詢及聯繫方式

UIC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九龍塘 香港浸會大學 浸會大學道校園 賽馬會師生活動中心一樓一零七室

電話號碼：(852) 3411-2128

傳真號碼：(852) 3411-2124

電子郵箱：uichk@hkbu.edu.hk

港澳臺招生資訊網：<http://uic.edu.hk/hkmt>

附件一：UIC 2019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



北京师范大学 联合国国际学院
香港浸会大学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UNITED INTERNATIONAL COLLEGE

UIC 2019學年招收臺灣本科學生招生簡章

一. 學校介紹

2005年，經教育部特批，北京師範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攜手在廣東省珠海市創立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簡稱UIC），是首家內地與香港高等教育界合作創辦的大學，也是國內第一所以博雅教育為理念的創新型大學。實行校董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及國際化高校管理體制，第九、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許嘉璐教授任校董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第三任校長吳清輝教授任創校校長，第二任校長湯濤教授（中國科學院院士）於2019年2月上任。

學校設「工商管理」、「人文與社會科學」、「理工科技」、「文化與創意」四個學部，下設23個專業，並開設十個副修課程（其中三個待學術委員會通過）。UIC課程按照浸大的學術標準設置，經浸大質素保證系統嚴格監管。

實施四年全英文教學。畢業生獲頒浸大學士學位證書及UIC畢業證書。



擁有來自世界三十個國家和地區的師資隊伍，教職員人數約870人，師生比例為1:7。專任教師中（不含助教、輔助科研人員），64%來自海外及港澳臺地區。**教師中有十六位來自臺灣。**

目前在校生6000多人，共有十屆（2009屆至2018屆）畢業生近一萬人。2018屆共1194名畢業生，其中有811人出國/出境深造，481人被世界前百名校錄取。學校還招收海外學生，舉辦國際性校長論壇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於「高桌晚宴」作演講嘉賓，致力於打造多元的校園文化環境。通過與國外的交流合作、交換生、暑期進修、海外實習及海外義工等方式，給學生跨文化體驗，培養國際化視野和思維。

學校坐落於人傑地靈的唐家灣金同路2000號，依山傍水，環境優美。2012年10月，UIC與珠海市政府簽署戰略合作協定，珠海市政府為UIC提供「會同村」土地建設新校園，並規劃將附近地區打造為「大學小鎮」。2017年9月，六千餘名師生員工全部入駐新校園。校園建有9棟教學樓，14棟宿舍樓（每棟宿舍設24小時自習室及公共空間），文化創意中心、室內體育館（內有籃球場、網球場、恆溫游泳池等設施）、大學會堂、演藝廳、行政樓、學習資源中心、餐飲中心、超市等，可容納8000名本科生及1000名教職員，還能滿足正逐步開展的研究生教育需求。在規劃上，它充分體現博雅教育理念的需求。教學樓、學部綜合樓、學習資源中心等公共資源圍繞中央綠化帶建設，形成以學生為中心，宿舍區和教學區交替排列的建設格局，使同學們的學習、生活更為便捷。獨棟的文化創意中心讓博雅教育不可或缺的音樂與藝術有了棲身之所。

教師中有十六位來自臺灣

在臺灣的高等教育領域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三十餘年。於臺灣大學外文系取得學士和碩士學位後，又榮獲哈佛燕京獎學金繼續前往美國Brown University深造，獲得了英美文學博士學位。學成返回母校臺大任教，並於1993年獲邀到University of Chicago擔任訪問學者一年，後於2000年轉至淡江大學任教。曾先後任臺大外文系主任、臺大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淡江大學外語學院院長、學會理事、學術期刊編輯與審查委員等。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部院長
宋美瑋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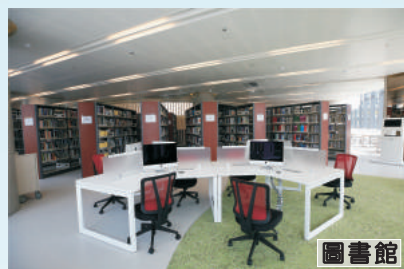
文化與創意學部
媒體藝術與設計課程主任
楊宜瑄 博士

楊博士出生於臺北。UIC媒體藝術與設計課程主任，亦是跨媒體藝術家以及表演創作者。曾榮獲法國著作權協會頒發的榮譽博士學位、紐約海外優秀青年獎、受邀於美國知名的 SIGGRAPH 數位藝術展及會議擔任策展人。其作品在德國、美國、法國、中國及香港等地展出。在高等教育界服務多年，曾專任香港中文大學視覺文化研究所、任教於英國 Kingston University 國際學院，臺灣國立藝術大學等。目前亦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審批員。畢業於紐約大學電視電影學系(BFA)以及互動多媒體碩士(New York University, Tisch School of the Arts, ITP)、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系博士，並獲頒「傑出研究獎」。

校園設施及活動



外教與學生互動



圖書館



射道課



學生食堂：琢樂匯



學生宿舍房間內觀



職業經驗分享會



理學部實驗室



大學會堂



所有宿舍採用拍卡門禁制度



文化創意群落



體育館內游泳池

二. 報名資格

UIC2019年面向全球招生，包括中國內地、華僑、港澳臺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地區學生。符合教育部有關華僑、港澳臺地區報考內地高校條件的學生均可申請報考UIC。

聯考考生：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學生簡章》報考的台籍考生學生須按教育部要求，完成報名、考試手續（UIC「聯招」院校代碼為16401，屬「聯招」第一批次錄取高校）；

學測考生：

具有在臺灣居住的有效身份證明和《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其「學測」英文科達均標級（或雅思、托福、全民英檢替代），可申請入學（個別科系對數學科有成績要求），經我校審核後擇優錄取。

三. 報名時間

聯考考生：3月1日至3月31日
（3月1日至3月15日為網上報名時間）
（3月16日至3月31日為現場確認報名時間）（現場確認報名具體安排以各考區公告為準）

學測考生：2月至5月31日

四. 「學測考生」申請方式

1. 網上下載《UIC2019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下載網址：www.uic.edu.hk/hkmt）同時提供其臺灣「學測」成績和報名序號。
2. 為簡化申請環節，UIC暫不要求郵寄紙質報名材料（請妥善保存紙質申請材料待查）。請填寫申請表並按要求電郵提交所有申請材料掃描文件。

五. 「學測考生」申請材料

1. 已填妥的《UIC2019年臺灣學生免試入學申請表》；
2. 「學測」成績通知單（含報名序號）；
3. 《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簡稱“臺胞證”）；
4. 臺灣居民身份證；
5. 個人陳述（用英文書寫。內容可包括考生的申請理由、愛好特長、學習能力、未來規劃等各方面情況，字數不超過800字，請另行附頁）；
6. 其他英語考試/測試成績（如有；例如：雅思、托福、全民英檢等）；
7. 中學階段課外活動、社會活動和個人興趣特長，獲獎證書副本和其他相關證明材料。

所有材料須用A4大小紙張填寫、列印並按順序掃描壓縮後電郵至uichk@hkbu.edu.hk。

注意事項：

1. 電子郵箱非常重要，我校臺灣免試生錄取通知皆以電子郵件為準，務請考生填寫準確並注意查收。
2. 考生報名前應仔細核對本人是否符合報名條件，並對提交的證明材料的真實性負責。凡不符合報考條件的考生，一經查實即予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六. 招生計劃和專業

2019年我校計劃招收臺灣學生 **10名**
（實際將根據考生志願填報、專業培養需求和生源情況作相應調整。）

按大類招生：



按專業招生：



註：

1. 按大類招生入讀的新生，將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十週前最後確認專業分流。各學部專業分流評審小組，將從個人意願、個人能力、學業成績、個人作品集、個人陳述、小組面試、老師評價七項標準中，挑選若干項作為本招生大類專業分流的選撥標準。
2. 學校最終招生專業方式、專業方向及專業類別，以學校網頁公佈為準。

七. 錄取

我校根據申請人「學測」成績與綜合情況等進行評定，擇優錄取。新生入學後，可於大一下學期，根據教務處的時間要求，提出轉專業的申請意願。學校在尊重學生意願的基礎上，結合學校的教學資源，並嚴格按照學校規定的程序，允許部分優秀學生申請專業調整。

八. 頒發證書

學生達到UIC畢業要求，准予畢業，由UIC授予「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畢業證書。符合香港浸會大學學士學位授予條件者，由香港浸會大學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九. 入學及培養

被UIC錄取的港澳臺學生須按照規定的時間來校報到，具體事宜參見《新生入學手冊》。港澳臺學生在校期間，按照教育部等六部《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學生的規定》（教港澳台〔2016〕96號）及本校《港澳臺學生管理辦法》培養、管理和服務。港澳臺學生轉專業、轉學、退學、休學、複學等事宜參照內地學生的相關規定，享受內地學生同等醫療保障。學校鼓勵港澳臺學生參加意志力訓練，如自願不參加則須參加學校中國事務研習工作坊。

十. 學生關顧與管理



校長及學部老師會定期與港澳台學生共進午餐交流

導師關顧計劃（Mentor Caring Programme, 簡稱MCP）是一項針對大一新生的關顧計劃。每個MCP小組由導師（所在專業）、朋輩導師（高年級學生）和組員（大一新生）三部分構成。導師作為學校的代表，連接學生和學校，留意新生的學業、傾聽學生遇到的困難，幫助新生早日適應本校的國際式教育模式和學習生活。通過聚會、集體活動等多樣形式，給予學生全方位的關懷和輔導。

我校還建立了系統的港澳臺學生管理機構及管理制度，並提供完善的升學就業輔導服務。輔導服務範圍包括：心理輔導、學業輔導、職業發展輔導。升學就業方面，學校提供職業發展相關的諮詢與培訓，包括個人職業生涯規劃、工作搜索、簡歷包裝、求職面試等方面；並廣泛拓展社會資源，開展各種類型的「校園招聘會」及「碩士課程展」，為學生提供適合的實習就業職位資訊及深造管道。



謝欣彤同學以學測成績入學，成為UIC首位臺籍學生